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月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凌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9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